

通告國稅局頒定有關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健康檢查及團保之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---

一、 加班費：

（一）正常上班日：延時工作之加班費，每個月在不超過 46 小時內，不論員工性別皆可比照適用免稅。

（二）假日：國定假日、例假日（輪班制，每 7 天有 1 日休息）、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間(8 小時內)雖亦屬加班時數，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，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(超過 8 小時部份)，則延時之時數仍須計入。

二、 值班費：

機關、團體、公私營事業員工為僱主之目的，於每日工作時間以外值班者，屬延長工作時間之性質，其所支領之值班費，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，可適用免納所得稅之規定。

三、 健康檢查費：

依南區國稅局第 0950036003 號函，給付職工之健康檢查費，核屬所得稅第 1 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，依法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

四、 團體壽險：

公司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，其由公司負擔之保險費，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，每人每月保險費在 2,000 元以內，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。超過部分應轉列員工資所得課稅。